

# 淄博市临淄区统计局

---

## 2021年临淄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区局各科室、区统计普查事务中心：

为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作用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按照市统计局工作部署和推进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以全区联网直报单位为主，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、部分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能源消耗企业等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2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3.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4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### 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

区统计局随机抽取检查单位名单，于10月31日前完成检查，于11月30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告及执法案卷材料报送至市统计机构。

#### **四、检查工作分工**

1. 区局统计执法监督科：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做好组织协调、监督指导、案卷整理存档、公开检查情况等工作，协助市局做好检查后续工作。

2. 区局相关业务科室：根据执法检查工作需要，选派业务骨干配合参加统计执法检查，在市级执法检查中做好协调保障工作，指导基层做好准备工作。

#### **五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严格执行《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（试行）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检查公务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确保统计执法检查各项任务程序合法、标准统一、过程严谨、结果可靠。

（二）检查开始前及结束后，按照上级规定和相关部门要求，在相关平台，做好检查计划的登记备案、检查情况公开公示等。

（三）对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，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，并纳入部门联合惩戒。

(四) 对于地方、部门干预统计调查、执法检查、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，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。

